

《孔氏志怪》作者及成书年代考

郑 伟

鲁迅《古小说钩沉》辑录六朝小说三十六种,《孔氏志怪》乃其中一种。该书作者孔约生平失考,学界一般认为其书撰成于东晋末年,李剑国先生《唐前志怪小说史》将之列入“东晋志怪”^①,欧阳健先生亦将孔约纳入“东晋志怪小说家群”^②。然而,笔者考索《孔氏志怪》本事,并证之以《宋书》与《南史》等相关史料,认为这一结论值得重新检视,《孔氏志怪》之成书当晚于南朝宋大明年间。结合《孔氏志怪》故事的地域分布与方术兴趣,可测孔约家世与天师道世家会稽孔氏的关系。

《孔氏志怪》四卷,最早著录于《隋书·经籍志》“杂传类”,注云“孔氏撰”。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、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与《隋志》著录卷帙相同,亦为四卷,《旧唐志》不云撰人,《新唐志》注云“孔氏传”,录入“小说类”。此后不见著录,当是亡佚于宋代。《世说新语》注、《北堂书钞》、《太平御览》俱引作《孔氏志怪》,《初学记》卷三〇作《孔氏志》,《艺文类聚》卷八九作《孔氏志怪记》,当是称引之增省,虽称名有异,但实谓一书。历代史志、古注、类书均不言作者时代及名字,惟《太平广记》卷二七六“晋明帝”条注云:“出孔约《志怪》”,清人文廷式《补晋书艺文志》据此考出作者为孔约^③。后余嘉锡《世说新语笺疏》综参前论,对孔约其人加以推论:

隋、唐《志》均有《孔氏志怪》四卷,不言时代名字。章宗源《隋志考证》十三云:“《文苑英华》顾况《戴氏广异记序》称孔慎言《神怪志》”,文廷式《补晋志》丙部五云:“《太平广记》二百七十六‘晋明帝’条引孔约《志怪》,约当是其名。”嘉锡以此参互考之,知其人名约,字慎言。本书《排调篇》注引其书,有干宝作《搜神记》事,则其人在干宝之后。《隋志》著录,序次于祖台之《志怪》之下,疑其并在台之后矣。台之,晋孝武时人,

①李剑国:《唐前志怪小说史》,南开大学出版社,1984年,第332-334页。

②欧阳健:《中国神怪小说通史》,江苏教育出版社,1997年,第97-99页。

③文廷式:《补晋书艺文志》丙部下五,《二十五史补编》本,开明书店,1936年,第3772页。

孔氏至早亦晋末人也。^①

其实,不惟清人章宗源《隋志考证》,丁国钧《补晋书艺文志》亦曾献疑:“《文苑英华》载顾况《广异记序》称孔慎言《神怪志》,疑即此书。”^②按唐人顾况《戴氏〈广异记〉序》载于《文苑英华》卷七三七,文曰“国朝燕公《梁四公传》、唐临《冥报记》、王度《古镜记》、孔慎言《神怪录》、赵自勤《定命录》”云云^③,由“国朝”之称可知孔慎言本为唐人,且其书名不曰《志怪》,“孔约字慎言”之说显然不能成立,这一点前人考订已详^④,但今人仍有不辨其误者^⑤。关于孔约生活时代,丁国钧《补晋书艺文志》“孔氏志怪”条下略云:

《世说·方正篇》“卢志”条注引此书,有“毓为魏司空,冠盖相承至今”语,知系晋人。^⑥

李剑国先生承袭了丁氏的推论方式,所考孔约生活时代的下限与之相合:

《世说·方正篇》记陆机骂卢志为“鬼子”,刘孝标注引《孔氏志怪》“卢充”条,末云:“充……其后生植,为汉尚书,植子毓,为魏司空,冠盖相承至今也。”按卢志系毓子,晋初人,孔氏云“冠盖相承至今”之“今”,当系晋世,按常理不会冠盖相承到南朝。^⑦

这一推论方式颇可商榷。范阳卢氏为六朝著姓,绵历整个六朝时代而不衰,“冠盖相承至今”一语指称南北朝亦未尝不可。范阳卢氏自东汉卢植显名,三国时期卢毓位至魏司空,其后卢钦、卢珽、卢志、卢谌累居高官。至北魏太武帝时,卢玄“首应旌命”(《魏书·卢玄传论》),入局朝廷。于时评定一等大姓,是为“王崔卢李郑”,范阳卢氏位居其中,从而成为南北朝时期公认的一流高门^⑧。由此而言,以“冠盖相承至今”一语而认定孔氏为晋人^⑨,委实不够允妥。

《孔氏志怪》之条目梁人刘孝标《世说新语注》多有征引,除前述《方正

①刘义庆撰,刘孝标注,余嘉锡笺疏:《世说新语笺疏》,中华书局,1983年,第301页。据周祖谟《前言》,余著之撰述始于1937年,辍笔于1953年,前后历16年,30年后方由周祖谟整理出版。

②丁国钧:《补晋书艺文志》,《丛书集成初编》第5册,商务印书馆,1939年,第92页。

③李昉等编:《文苑英华》,中华书局,1966年,第3838页。

④李剑国:《唐前志怪小说史》,第332-333页。

⑤卢锦堂据《文苑英华》考证“孔氏似字慎言也”(《〈太平广记〉引书考》,花木兰文化出版社,2006年,第126页)。

⑥丁国钧:《补晋书艺文志》,《丛书集成初编》第5册,第92页。

⑦李剑国:《唐前志怪小说史》,第333页。按,修订本2005年由天津教育出版社出版,有关《孔氏志怪》之考证史料未作增补。

⑧六朝时期范阳卢氏之世系,可参周嘉猷《南北史世系表》卷四,《二十五史补编》本,中华书局,1955年;王伊同《五朝门第》附《高门世系婚姻表》第十二张,中华书局,2006年。

⑨卢锦堂据“卢充”条考证孔约为晋人(《〈太平广记〉引书考》,第127页),至于何以考定,则没有详说。

篇》“卢志”条外,《排调篇》“干宝”条、《自新篇》“周处”条、《巧艺篇》“钟会”条亦见注引,因而梁代无疑是孔约《志怪》的成书下限^①。至于其上限,《孔氏志怪》载有干宝故事,孔约当是东晋干宝(约280-336)^②以后人。其实,运用“内证”的文献学方法,检括其他史料,《孔氏志怪》成书之上限还可以继续勘定,该书撰成之时代当晚于南朝宋武帝大明年间。

《孔氏志怪》中有一则故事,事涉东汉末年的名医华佗,见引于多种唐宋类书,条目原出《孔氏志怪》一书当不必置疑。原文如下:

后汉末,有一人腹内痛,昼夜切痛;临终,敕其子曰:“吾气绝后,可剖视之。”其子不忍违言,剖之,得一铜鎗,容可数合。后华佗闻其病而解之,便往,出巾箱内药以投之,鎗即化为清酒。(《书钞》卷一三五、《御览》卷七四三,又卷七五七,《广记》卷二一八)^③

这一故事(按,下文简称“铜鎗”故事)后来被明人江瓘作为一个医案收入《名医类案》,刊刻者清人鲍廷博曾在此条之末加以按语:“博按:毋论事涉怪诞,不足征信,世安有剖父腹以验病之理?此案可删。”^④鲍廷博的质疑是敏感的,因为这件事情过于乖违人伦,子剖父腹对于传统伦理观念具有极为强烈的挑战性。然而,令人难以置信的是,南朝宋武帝大明年间,确曾发生过一桩与之极尽相似的离奇案件,事见《宋书·顾凯之传》:

时沛郡相县唐赐往比村朱起母彭家饮酒还,因得病,吐蛊虫十余枚。临死妻张,死后剖腹出病。后张手自破视,五藏悉糜碎。郡县以张忍行剖剖,赐子副又不禁驻,事起赦前,法不能决。律伤死人,四岁刑;妻伤夫,五岁刑;子不孝父母,弃市,并非科例。三公郎刘勰议:“赐妻痛往遵言,儿识谢及理,考事原心,非存忍害,谓宜哀矜。”凯之议曰:“法移路尸,犹为不道,况在妻子,而忍行凡人所不行。不宜曲通小情,当以大理为断,谓副为不孝,张同不道。”诏如凯之议。^⑤

沛郡乡民唐赐饮酒得病,吐出蛊虫数枚,临终要求妻子死后剖腹验看,其妻张氏在其死后从其遗命。这一案件的诸种要素记载较为清楚,俨然作为刑事文书,事主乡籍、身份及其来龙去脉均一一在案。至于案发时间,《宋书》所载略有暧昧,这段文字前接顾凯之四年间的宦宦履历:“大明元年,征守度支尚书,领本州中正。二年,转吏部尚书。四年,致仕,不许。”参酌前后文意,似乎指

①据赵建成考证,刘孝标《世说注》的撰著时间当在梁武帝天监十五年(516)至普通二年(521)之间,见《刘孝标〈世说注〉撰著时间考》,《古籍整理研究学刊》2009年第1期。

②干宝生卒年据张庆民《干宝生平事迹新考》,《文学遗产》2009年第5期。

③鲁迅辑录:《古小说钩沉》,齐鲁书社,1997年,第133-134页。

④江瓘编,江应宿增补,魏之琇校:《名医类案》卷五,清乾隆三十五年(1770)鲍廷博知不足斋刊本。

⑤沈约撰:《宋书》,中华书局,1974年,第2008页。

向大明四年(460)。唐人李延寿《南史》亦采录此事,将时间勘定为大明元年(457),或别有所本。《南史》所载与《宋书》出入不多,原文移录于此:

大明元年,(顾觊之)征守度支尚书,转吏部尚书。时沛郡相县唐赐往比村彭家饮酒还,因得病,吐蛊二十馀物。赐妻张从赐临终言,死后亲剖腹,五藏悉糜碎。郡县以张忍行剖剖,赐子副又不禁止。论妻伤夫,五岁刑,子不孝父母,子弃市。并非科例。三公郎刘勰议:“赐妻痛遵往言,儿识谢及理,考事原心,非在忍害,谓宜哀矜。”觊之议:“以妻子而行忍酷,不宜曲通小情,谓副为不孝,张同不道。”诏如觊之议。^①

由于此案(按,下文简称“剖腹”一案)过于离奇,如何判罚当时并无前律可依,即所谓“并非科例”,郡县僚吏颇觉棘手,只得层层上报,最终耸动圣听,召集朝臣廷议,以“妻刑子死”收场。作为一个惊世骇俗的伦理案件,它在当时的轰动效应是可想而知的。既然此案曾惊动郡县各级以至朝廷,那么当时定曾引发社会舆论,文告案牍或有流布,成为街谈巷议的话题。案发之时《宋书》作者沈约(441-513)大约在十七岁到二十岁之间,当时或有所闻亦未可知,如此新近之事载入《宋书》,文案又如此齐备,在史实方面应该不会存在太大问题。

当然,“铜鎗”故事与“剖腹”一案略有不同。在案件中,唐赐临终之际遗命发妻死后剖腹,后面的案情由唐妻张氏一人推动。唐赐之子坐视不管,最终受到“不孝”之名的牵累,惨遭弃市。在“铜鎗”故事中,主人公遗命剖腹,受命者为其子,与其妻无关,剖腹之举亦由其子一人完成。小说随后的故事发展旁逸侧出,铜鎗与华佗的出现,均与原来的案件无关。然而,尽管小说背景设置为东汉末年,但揆其骨架,与“剖腹”一案的渊源关系依然较为明显,“铜鎗”故事中的遗命剖腹与唐赐遗命剖腹之间实难撇清干系。笔者认为,两者之间在叙述框架上存在着一定的逻辑关联,也即在创作题材上具有源流关系,小说故事应是由现实案件为张本衍生而来,也即“剖腹”一案当是“铜鎗”故事的创作蓝本。就此而言,“剖腹”一案应是判断《孔氏志怪》成书年代的一个重要参照坐标,《孔氏志怪》理应成书于此案发生之后,也即晚于南朝宋大明年间。

在“铜鎗”故事之末,华佗出现。华佗历来以“名医”的身份流誉后世,《太平广记》卷二一八“医”类第一位即为华佗^②。然而,在“铜鎗”故事中,华佗的身份介于“医”“巫”之间。自上古以来,医术与巫术相糅杂,“医”与“巫”常两职相兼,但至中古时代,精英知识分子已对两者加以分辨。大致而言,“医”以脉理诊断病情,以方药针灸等方式疗除病患;而“巫”则是远古宗教观念的

^①李延寿撰:《南史》,中华书局,1975年,第920-921页。

^②李昉等撰《太平广记》,中华书局,1961年,第1664页。

传承,通过一定的仪式与神明交通,借以禳劾病魔^①。在“铜鎗”故事中,华佗携带巾箱药囊前往病家,并没有疗疾祛病之举,而是取出方药以化解铜鎗。在这种叙述情境下,华佗的“医士”身份发生了一定程度的游移,其“方士”角色被着意凸显。孔书中的这种凸显,或与孔约的方术兴趣有关。

《孔氏志怪》鲁迅辑录十条,最末“落头民”一条属于误收,实出于宝《搜神记》,李剑国先生对此考证已详^②。赵景深先生曾在鲁迅辑本的基础上补辑五条,但出处均有舛讹^③,实不足征信。在可以考信的九条故事中,除“铜鎗”条外,“钟会”条亦入《世说新语·术解篇》,属于“术解”之流;“楚文王”条鹰击鹏雏,亦有“术解”之奇;另“干宝”条云,父婢复生之后“家中吉凶辄语之,校之悉验”,则与《后汉书·方术传序》所谓“定祸福,决嫌疑,幽赞于神明,遂知来物”之方士行径颇为相类,孔书对于方术之兴趣,由以上数端炳然可见。六朝小说与方术具有复杂而微妙的关系,方士借小说以宣扬方术,或有“神道设教”的特殊用意,这一论题学界已有较多的探讨^④。至于孔约的方术兴趣与其家世之关系,笔者根据地缘因素与宗教氛围稍作蠡测。

孔约其人生平家世无考,然是书有违孔子“不语怪力乱神”之遗训,此“孔”当非鲁国曲阜之孔氏。在《孔氏志怪》的九则故事中,或有与他书互见者,如“卢充”条亦见《搜神记》,“钟会”条亦入《世说新语》,另外七则故事从地缘角度来看,多半发生于江左。如“楚文王”条自是江南故事,“晋明帝”条亦在渡江之后,另有“盛逸”与“谢宗”两条均在会稽,“周处”条则事在义兴,会稽与义兴均属“东南五郡”。从上述故事的地域分布来看,作者孔约很有可能活动于东南吴地一带,采集当地的民间传说自有就近之便。会稽孔氏是在

①巫与医之分化,参见李零:《中国方术考》(修订版),东方出版社,2001年,第331-332页。王瑶《小说与方术》一文(载《中古文学史论集》,上海古典文学出版社,1956年,第85-110页),则对“巫”、“医”之渊源关系以及华佗的双重身份多有精辟辨析,足资参考。

②李剑国:《唐前志怪小说史》(修订本),天津教育出版社,2005年,第351页。

③鉴于赵景深《〈孔氏志怪〉辑逸》知之者不多,有必要略作说明。赵氏于1938年以鲁迅《古小说钩沉》本为基础,据宋吴淑《事类赋注》另辑得《孔氏志怪》佚文五条。后于1946年收入《银字集》(永祥印书馆),1950年第三版时书名易为《中国小说论集》,1981年齐鲁书社以《中国小说丛考》为名再版,赵文附记于《评介鲁迅的〈古小说钩沉〉》之后(第20-21页)。但是,不无遗憾的是,不知赵景深先生所据《事类赋注》为何版本,辑录条目均不见于通行本《事类赋注》,五条均非《孔氏志怪》之条目:“袁无忌”条与“长孙绍祖”条见《太平广记》卷三二二引,“董氏女”条与“吏人女”条见《说郛》卷一一七引,四条均出唐陆贽《志怪录》;“晋武帝”条则见《太平御览》卷九九引,实出南朝宋刘敬叔《异苑》。

④除王瑶《小说与方术》一文之外,[日]小南一郎《方士与小说》(载《中国的神话传说与古小说》,孙昌武译,中华书局,1993年,第138-145页)亦有论述。

晋宋之际较为活跃的家族,孔氏此系在东吴一代寂尔无闻,至东晋时期方由次等士族一跃为东南豪强,晋末又与刘裕着意结交,入宋之后成为吴地士族中的显贵^①。又据陈寅恪先生考证,会稽孔氏原系东晋以来的天师道世家^②。作为一种猜测,孔约《志怪》之书的方术兴趣,或与会稽孔氏的天师道信仰以及方术氛围存在某种隐秘的联系。由于会稽孔氏世系表不载孔约名字^③,且六朝小说家多地位低微,孔约或属会稽孔氏的庶支远系,其人其书因之受到道教氛围的一定影响。

作者工作单位:东北财经大学新闻传播学院

①张承宗、孙中旺:《会稽孔氏与晋宋政治》,《浙江学刊》2000年第5期。

②陈寅恪:《天师道与滨海地域之关系》,《金明馆丛稿初编》,三联书店,2001年,第27-28页。

③会稽孔氏之世系,可参清周嘉猷《南北史世系表》卷一。孔琴琴《周嘉猷〈南北史世系表〉中有关会稽孔氏的缺漏》(《南京晓庄学院学报》2011年第2期)一文,对周氏会稽孔氏世系表有所补正。